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259號

原告 簡鴻隆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 律師
複代理人 楊承頤 律師
被告 意林公關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建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貳萬元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2萬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民國110年5月20日經提示，竟遭以經掛失止付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伊並不認識原告，系爭支票係伊交給訴外人三鈺企業社（李士萬）以為工程款之用，被告前於110年3、4月間即多次要求三鈺企業社返還系爭支票，然三鈺企業社李士萬告知系爭支票已遺失，被告隨即於110年4月6日向付款銀行申請掛失止付。爰依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為票據抗辯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然屆期經提示，均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

01 各乙紙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可認為真實。

02 四、按支票係文義證券（票據法第5條參照）及無因證券，證券
03 上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義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
04 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各自獨立（即票據
05 行為獨立性）。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
06 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
07 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上字第334號判例要旨著有明
08 文。此於匯票、本票（即我票據法規定之票據形態），於我
09 學說及實務均採相同之見解，此即票據無因性（票據法制度
10 之設計，乃以發展票據流通保障交易安全為目的）（即外在
11 無因性）。依此票據無因性，則生票據債權與原因債權分
12 離，及票據轉讓之抗辯限制之法律效果。又基於債之關係之
13 相對性，債之關係原則上不受其他債之關係之影響。是以票
14 據法第13條前段明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間
15 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即，票
16 據關係之發生，一以票據行為是否有效為斷，票據原因是否
17 存在，原則上不影響票據關係。然執票人行使或主張票據上
18 之權利，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規定，允許票據債務人得以執
19 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為由，對抗執票人之請求或主張。而
20 此不問是否處於直接讓受之狀態，亦即是否直接當事人間之
21 關係，均有適用，此即惡意抗辯。換言之，票據法第13條之
22 例外規定，當執票人基於惡意而取得票據時，即不再適用，
23 票據法又回歸到繼受取得之法理，即有抗辯延伸之適用。此
24 於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亦同（至票據法第14條第1項，係規範
25 票據之善意取得，而非票據抗辯）。而關於票據授受之法律
26 上目的，或為清償目的、融通目的、贈與目的，及擔保目
27 的，此票據授受之目的決定，原則上係於票據交付契約成立
28 之前或同時，由票據授受當事人以契約約定之。該約定雖多
29 構成基礎行為中之約款，但亦得事後個別為之，此即「關於
30 發生票據債務之債法上約定」（註：與學說上所稱之「票據
31 預約」不盡相同）。固然基於直接當事人間基礎關係所生之

抗辯（屬人的抗辯），依我實務上之通說，直接當事人間仍得以之為抗辯，對於債權人之請求（並參照最高法院77年度第7次民事庭總會決議，及46年台上字第1835號判例要旨）。惟姑且不論，直接收受當事人間抗辯之方式為直接抗辯（我實務所採），抑或間接抗辯（即透過不當得利請求免除債務（與物權行為之無因性類似），或權利濫用，或目的限制約定而為主張）。然票據既具無因性（外在無因性及內在無因性），則縱然於直接當事人間可為原因關係之抗辯，然已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法律效果。此即依一般舉證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債權人欲於訴訟上對債務人行使價金債權者，應就債權發生之要件負主張及舉證責任。然若債務人為清償價金債務而簽發票據於債權人時，因具有內在無因性，其原因從行為中抽離，不構成行為之內容，故主張法律行為發生法律效果者，無庸證明原因關係之存在。因而，執票人僅須證明票據行為係有效成立即得行使票據權利。反之，票據債務人應證明足以限制票據基礎關係所生之抗辯，且該抗辯主張之可能性，並未因票據之授受而被排除。此於非直接收受當事人間亦同。依此而論，本件票據債務人即被告與執票人即原告，雖非收受系爭支票之直接當事人，既可依票據法第13條但書及第14條第2項之規定，主張原告不得行使系爭支票之權利，惟基於上開票據內在無因性而生之舉證責任倒置及主張對己有利之事實者負有舉證任之原則，本件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即被告就其所主張上開原因關係抗辯之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40號裁判要旨參照）而已，合先敘明。

五、按以，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未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又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8條及第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亦為民事

01 訴訟法第545條前段所明定。是以，票據權利人於遺失票據
02 時，即得依上開程序於取得除權判決後，依該除權判決請求
03 付款。此為執票人因遺失票據時之救濟方法，而非票據債務
04 人執為票據抗辯之原因。經查，被告係發票人（即票據債務
05 人）而非執票人即票據權利人，其以系爭支票遺失為由通知
06 掛失止付，於法即有未合。況，系爭支票係由原告持有，並
07 未存有係因被告持有而遺失之情事。是以，被告以系爭支票
08 遺失為由通知掛失止付，顯係不實，其執此為抗辯，洵無足
09 採。此外，被告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原因關係抗辯之事由。則
10 依上開（四）之說明，被告實未就足以限制票據基礎關係所
11 生之抗辯而為證明，自無礙於其應負發票人之責任已明。

12 六、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
13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14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
1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則
16 為執票人，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給付票款22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10年5月20日）後之支
18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

2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22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
2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20元（即裁判費2,320元），由敗
25 訴之被告負擔。

2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27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添喜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付款人	帳號	票號
1	意林公 關行銷 有限公 司	110年5月20 日	22萬元	第一銀行 台中分行	00000000 0	MA000000 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舜民